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11N75968252M20231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邕宁区 2022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第一批）设施设备采购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3-J1-090001-GXZX

采购计划编号： YNZC2022-J1-00954

采购人： 南宁市邕宁区教育局

中标供应商： 广西前景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1 月 20 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8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3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6
4.1 成交通知书	16
4.2 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17
4.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41
4.4 响应函	42
4.5 响应报价表	44
4.6 响应货物技术资料表	44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73
4.8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76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76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3 年 01 月 13 日, 南宁市邕宁区教育局 以 竞争性谈判方式 对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审小组 评定, 广西前景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 (时限根据项目情况而定, 不得超过 25 日) 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南宁市邕宁区教育局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广西前景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 详见配置清单;
- 1.2.1.2 数量: 详见配置清单;
- 1.2.1.3 质量: 详见配置清单。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 1515358.00 元 (大写: 壹佰伍拾壹万伍仟叁佰伍拾捌元人民币, 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货物)名称	货物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分项价格
----	----------	--------	----	----	----	----	------

(一) 三个课堂建设-主讲教室							
1	互动录播电脑主机	货物规格: 详见配置清单 型号: SV31	希沃	22	台	8500	187000
2	主机导播系统	货物规格: 详见配置清单 型号: 主机导播系统 V3.3.0	希沃	22	套	4900	107800
3	主机互动系统	货物规格: 详见配置清单 型号: 主机互动系统 V3.3.0	希沃	22	套	4000	88000
4	主机视频处理系统	货物规格: 详见配置清单 型号: 主机视频处理系统 V3.3.0	希沃	22	套	1983	43626
5	4K 教师摄像机	货物规格: 详见配置清单 型号: VC11T	希沃	22	台	2300	50600
6	教师摄像机图像处 理系统	货物规格: 详见配置清单 型号: 教师摄像机图像处 理系统 V3.1.0	希沃	22	套	1708	37576
7	4K 学生摄像机	货物规格: 详见配置清单 型号: VC11S	希沃	22	台	2300	50600
8	学生摄像机图像处 理系统	货物规格: 详见配置清单 型号: 学生摄像机图像处 理系统 V3.1.0	希沃	22	套	1708	37576
9	波束麦克风套件	货物规格: 详见配置清单 型号: AC20	希沃	22	套	2000	44000
10	音频处理系统	货物规格: 详见配置清单 型号: 麦克风音频处理系 统 V3.2.0	希沃	22	套	1500	33000
11	教学音箱	货物规格: 详见配置清单 型号: SS23C	希沃	22	对	1000	22000

12	无线麦克风	货物规格：详见配置清单 型号：AC50	希沃	22	套	800	17600
13	麦克风音频处理系统	货物规格：详见配置清单 型号：麦克风音频处理系统 V3.5.0	希沃	22	套	800	17600
14	★专用互动屏	货物规格：详见配置清单 型号：PA01	希沃	22	台	3300	72600
15	其它辅材及人工	货物规格：详见配置清单 型号：定制	定制	22	套	1590	34980
(二) 三个课堂建设-听讲教室							
1	互动录播主机	货物规格：详见配置清单 型号：SV21	希沃	39	台	4000	156000
2	互动系统	货物规格：详见配置清单 型号：主机互动系统 V3.2.0	希沃	39	套	3000	117000
3	导播系统	货物规格：详见配置清单 型号：主机导播系统 V3.2.0	希沃	39	套	1500	58500
4	视频处理系统	货物规格：详见配置清单 型号：主机视频处理系统 V3.2.0	希沃	39	套	1000	39000
5	音频系统	货物规格：详见配置清单 型号：主机音频处理系统 V3.2.0	希沃	39	套	800	31200
6	教学音箱	货物规格：详见配置清单 型号：SS23C	希沃	39	对	1000	39000
7	无线麦克风	货物规格：详见配置清单 型号：AC50	希沃	39	套	800	31200
8	麦克风音频处理系统	货物规格：详见配置清单	希沃	39	套	800	31200

		型号: 麦克风音频处理系统 V3.5.0					
9	★专用互动屏	货物规格: 详见配置清单 型号: PA01	希沃	39	台	3300	128700
10	其它辅材及人工	货物规格: 详见配置清单 型号: 定制	定制	39	套	1000	39000
总价		/	/	/	/	/	1515358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乙方交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乙方开具与合同总款项相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甲方收到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款于乙方;

1.4.2 发票开具方式: 乙方开具与合同总款项相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并安装完毕;

1.5.2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现场交货;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 质量保证期 3 年 (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若各项货品中有明确要求的, 则按该项详细要求。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 万分之五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一般为万分之五)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一般为 20%); 迟延超过【30】日的,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一般为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万分之五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一般为万分之五) 计算, 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一般为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

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邕宁区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09775968252M

住所：南宁市邕宁区和美巷 15 号

法定代表人或

乙方：广西前景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0MA5KB7H369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63 号绿地中

央广场 B1 号楼十层 1025 号办公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南宁市邕宁区和美巷 15 号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0771-3488288

传真：0771-3488288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63 号

绿地中央广场 B1 号楼十层 1025 号办公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0771-2512911

传真：0771-2512911

电子邮箱：2851935075@qq.com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宁市琅东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前景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8001 0421 4600 019

